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
合作
协议
书

2022年3月30日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国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百石村 74 号

邮编：644003

电话：0831-8270099

乙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邮编：629200

电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和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教融合、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原则，围绕白酒产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通过“专业+产业”、“教学+研发”、“培养+就业”等方式，校企合作进行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教学科研团队，共建实验实训平台，共建兼具生

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合作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技能竞赛、员工培训等，实现校企协同创新，合作育人，为白酒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合作内容

（一）专业人才培养与就业

1. 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根据乙方人才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开设订单班、委托培养班、学徒制班等专项班级。

2. 合作开展专业共建工作。双方合作共建酿酒技术、食品检测技术、食品生物技术等特色专业，共同开发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标准。

3. 双方合作激励青年学生努力学习，乙方在甲方处设立奖学金并对订单班、学徒制班学生进行学费资助。奖学金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由甲乙双方商议设定。

（二）联合组建教学和技术团队

1. 双方联合组建教学和技术团队，根据双方需要或第三方需要，共同开展教学、培训、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

2. 根据甲方教学需求，乙方可安排企业主管或技术人员担任甲方的兼职教师，其工作内容包括对相关课程提出指导意见、为课程教学内容提供案例素材、不定期来校讲座或授课、为学生到企业实习提供指导等，乙方兼职教师授课期间产生的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可以安排骨干教师担任乙方的技术顾问或到乙方实践锻炼，甲方的技术顾问至少要有5位博士或副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参与乙方的科研或技改、部门或车间工作及共建乙方技术中心。甲方技术顾问到乙方参与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合作开发科研和技改项目

1. 合作开展科研和技改项目。双方根据人才培养、科技研究及社会服务需要，利用双方的科研条件，开展技术课题研究，共

同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和酿酒技术技能积累。

2. 合作开展各类科研和教学成果申报。双方组织人力物力，开展科研教学成果申报，争取获得专利和荣誉，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帮助乙方总结生产过程中的创新转化为专利技术。

3. 双方共建研发基地和育人工坊。甲方在乙方挂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研发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舍得育人工坊”。

4. 甲乙双方共同研发的科研成果或获得的荣誉，由双方共同享有，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四）学生实习

1. 根据甲方教学计划的安排和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同意后适当安排甲方酿酒技术、食品检测技术、食品生物技术等专业的学生进行跟岗实习。

2. 双方共同进行学生实习管理，制定一对一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学生管理，要求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依据学生实习表现，对实习学生出具实习鉴定。

3. 实习期间相关内容可另议。

（五）社会培训

双方合作开展白酒及关联专业的相关专项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双方另议。

（六）人才选用合作

乙方根据人才需要，优先到甲方选择毕业生。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供乙方优先选用。

（七）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共同制定的实施方案为准。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电技



30

32

育



32

四、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包括协议期间及期满之日起三年。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 前述商业秘密指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且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政策、业务数据、运作模式、管理制度、客户资料、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信息。

五、其它约定事项

1. 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

2.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本协议所附双方地址为协议履行和争议解决（诉讼和执行）期间的法定送达地址；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乙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3月 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利军' (Guo Lijun).